

“金蝶理财206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系统的登记编码C1152518000275，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n）查询该产品信息。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导致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着尽职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投资者的理财资金，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条件，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海安农村商业银行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提供任何保证，与本理财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和收益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和享有。本产品说明书中对本产品的预期年投资收益率的表述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以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对本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 and 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请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金蝶理财206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理财期限	48天
投资起点金额	起点金额5万元人民币，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类型	债券与货币市场工具类
销售区域	海安农商行网点所在区域
募集期	2018年08月22日至2018年08月28日
预计计算投资收益起始日	2018年08月29日
名义到期日	2018年10月16日（清算期为1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
经测算可能达到的年化收益率	5万-30万，4.2%，30万（含）以上4.25%（已扣除相关费率）（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发行规模上限	不超过10000万元，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规模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理财收益计算	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实际发行的年化收益率（已扣除销售费率与管理费率）。
发行对象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客户。
收益支付方式	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为和上市流通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计费方式	托管费：本产品按照募集本金余额收取不超过年化0.05%的托管费； 银行收取的理财计划管理费：理财行收取的管理费与投资结果挂钩，最终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在扣除托管银行收取的托管费及资产管理机构收取的管理费后高于客户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为理财行收取的管理费，如实际收益未能超过客户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则理财银行不收取理财行管理费。
产品不成立	产品不成立：如果本产品募集资金总额未能达到所投资的同业业务相应的本金总额，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产品不成立的，理财行将于理财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2个工作日内以在我行官方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客户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客户。
税务处理	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认购及兑付

（一）认购

1、本产品在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认购。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认购期，如出现认购期调整情况，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在我行网站（<http://www.haianbank.com/>）进行公告，调整后的认购期以公告为准，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前述网站浏览和阅读相关信息。

2、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时，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提前结束。

3、认购期间，认购申请日理财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4、认购起点金额：投资者认购金额不低于5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5、认购费：无。

6、认购期利息：认购资金在投资者购买产品后即在投资者认购账户中冻结，投资收益起算日当天从投资者账户扣除，认购生效后至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期间按照本行活期存款利率在认购账户中计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二）兑付和税收

1、到期兑付：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将于实际到期日后按协议书规定的要求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本理财计划到期后一次性兑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未发生信用违约等事件，理财资金到账日一般为理财计划到期日后的1个工作日之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理财计划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投资收益。

2、税收：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本行不承担代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收益计算

（一）收益分配规则

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客户支付到期款项。当且仅当本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下，理财计划管理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产品的预期最高年投资收益率。

(二) 收益率计算公式

投资收益计算基础：理财计划存续天数/365

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款项=理财产品本金+理财产品本金×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理财计划存续天数的计算：遵循“算头不算尾”的原则，本理财产品的存续天数为投资收益起算日（含）至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

计算示例：

1、假设理财本金100000元，理财产品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为4.5%，若理财产品存续271天，投资者收益=100000×4.5%×271天/365=3341.10元（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投资须谨慎）。

2、假设理财本金100000元，理财产品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为4.5%，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实际存续天数为240天，则理财产品投资者收益=100000×4.5%×240天/365=2958.90（元）（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产品成立与提前终止

(一) 产品成立

1、理财计划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且拟投资的产品在投资收益起算日当日或之前成立，理财计划在投资收益起算日成立。

2、理财计划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结束时，若认购期内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10万元，或拟投资的产品在投资收益起算日不能成立，则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时，将投资者认购资金在投资收益起算日当日解除冻结。

(二) 提前终止

在理财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信贷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2、其它原因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认为该理财计划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情形。

本理财产品发生全部提前终止时，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将于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网站（<http://www.haianbank.com>）上发布提前终止公告，通知投资者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可兑付款项按协议书规定的要求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在收到资金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五、申购与赎回

(一) 本理财计划认购期届满后至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不办理申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二) 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六、内部风险评级

金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两颗星★★，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级别，适合的客户类别为：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投资者、平衡型投资者、成长型投资者、进取型投资者的机构与个人投资者。

（本风险评级为我行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后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评级标准说明）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风险程度说明	适用投资者
★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护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实现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中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实现存在的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较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的概率较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投资者

(客户需通过本行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其投资者类型)

七、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将通过本行网站 (<http://www.haianbank.com/>) 进行披露，投资人应主动、及时登陆本行网站获取，投资人确认本产品说明书的行为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本行网站的披露渠道；如果投资人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根据本期产品运作特点，本行将不向投资人另行寄送账单。

八、特别提示：

(1) 本《产品说明书》、《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配套的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投资者所购本理财产品的法律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计划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投资者与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各项理财产品销售文本即表示双方对已签署的《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效力的确认。

(2) 本《产品说明书》配套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由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提供，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须对本《产品说明书》配套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确认。

(3) 投资者确认《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与本《产品说明书》配套的产品销售文件后，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4) 如果发生债券发行人、信托公司、承兑汇票承兑人等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